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一节“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航空工业、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南证券	指	公司前身“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创新资本	指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航证科创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交易所交易日
20 中航 C1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中航 C2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中航 G1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3 中航 G1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航 G2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航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AVIC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资本（万元）	732,808.05
实缴资本（万元）	732,808.0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avicsec.com/
电子信箱	office@avicse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彦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电话	010-59562582
传真	010-59562637
电子信箱	ywyang@avicse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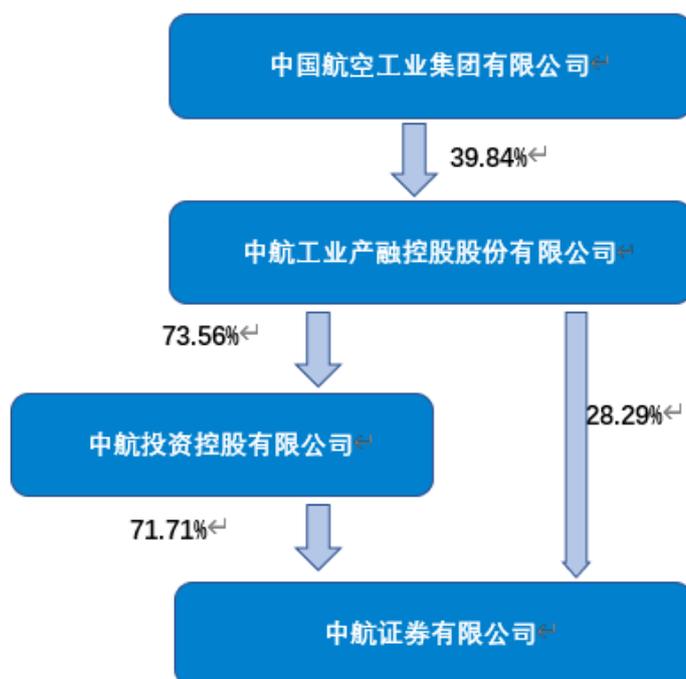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1.7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8.29%，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陶志军	董事	换届（任职）	2022. 11. 30	2022. 12. 19
董事	曹海鹏	董事	换届（任职）	2022. 11. 30	2022. 12. 19
董事	符桃	董事	换届（任职）	2022. 11. 30	2022. 12. 19
董事	赵祝平	董事	换届（离任）	2022. 11. 30	2022. 12. 19
董事	张戈	董事	换届（离任）	2022. 11. 30	2022. 12. 19
董事	于庆伟	董事	换届（离任）	2022. 11. 30	2022. 12. 19
监事	杨婷妹	职工监事	换届（任职）	2022. 8. 18	2022. 9. 13
监事	刘萍	职工监事	换届（离任）	2022. 8. 18	2022. 9. 13
高级管理人员	陶志军	总经理	聘任	2022. 8. 22	2022. 9. 13
高级管理人员	丛中	总经理	离任	2022. 8. 22	2022. 9. 13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6.32%。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丛中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丛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余萌、陶志军、曹海鹏、符桃、杨彦伟、马健、刘志新、姜军

发行人的监事：周小辉、王旺松、杨婷妹

发行人的总经理：陶志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彦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从军、阳静、解弘、游江、杜鹃、吴永平、宋新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

2022年，公司继续坚持“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定力，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一个宗旨、两个引领、三箭齐发、四大工程”的经营方针，坚定履行“兴装强军”首责，以立足军工为核心竞争力，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坚持投研和科技引领，充分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打造“投研+投资+投行”服务模式，围绕航空产业链企业科技创新的资金支持、机制创新、走向市场、标的寻源、重组整合、资本运作等六个方面的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智力支持，为航空军工科技创新提供体系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推动新时代强国强军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打造军民融合首选综合金融服务商的道路上迈步前进。

1. 投资研究

公司研究所依托航空工业集团专业资源，提升军工研究领域的广度、深度，在军工主题指数设计和ETF产品设立、产业链研究、服务市场和企业客户等研究服务方面不断进步。2022年，公司与嘉实基金合作发行高端装备ETF，首发规模超33亿元，是当年市场发行规模第二大的主题ETF，为市场形成军工行业长期价值投资力量添砖加瓦。研究所在中无人机以及超卓航科科创板IPO发行中，中航证券以专业的投价报告得到了融资人和专业投资者的充分认可，为军工市场研究提供了价值投研的新典范。2022年12月，中航证券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证券行业年度大型活动“上证报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上证报“2022进步最快研究机构”奖，中航证券军工特色价值投资研究实践成果获得肯定。

2. 股权投资

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圆满完成中无人机和超卓航科科创板首发上市跟投工作，支持公司科创板IPO业务长期稳步发展。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创新管理航空工业集团首支航空产业链引导基金，首期管理规模5亿元。该基金成立以来，积极赋能航空产业链中小企业整体提升，在深度融入航空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凝聚中航证券军工特色的差异化投资业务竞争力，截至2022年末，该基金已投出航空产业链中小科创企业6家，各方反响热烈。2023年2月，中航证券携子公司中航创新主办以“产融协同 赋能领航”为主题的航空产业链战略客户高峰论坛，以该论坛为纽带，为航空产业界和资本市场搭建高效、顺畅的沟通平台，以产业金融视角聚焦航空制造业形势，探讨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发展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共同为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开辟公司军工股权投资工作的新局面。

3. 投资银行

公司投行业务聚焦国防军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以及电子等高科技领域，通过投研一体、投资投行联动，深度挖掘和协同产业链资源，服务于客户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客户成长创造价值。2022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净收入2.61亿元，参与军工央企集团、民营军工企业股债融资项目合计融资规模340.45亿元；完成中无人机与超卓航科科创板IPO项目，其中中无人机项目是军工央企集团近五年来最大的IPO项目；深度参与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重组等项目；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多个省/直辖市参与各类型（非军工领域）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合计融资规模124.17亿元。

4.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立足资产管理本源，聚焦主动管理，坚持投研一体化发展方向，投资产品矩阵及资产运作管理解决方案不断完备。2022年，面对资管新规后新的竞争格局，公司资管部门积极创新，锐意进取，立足公司战略，以军工资产为核心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投资策略，以TOF、FOF产品为抓手拓宽产品货架，以投资顾问业务为突破，全面丰富机构投资者业务模式。公司资管产品“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2号”荣获“2022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公司资管品牌的市场认知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管理人及推广机构的“中航证券-中航产融大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成功发行设立，该产品是上交所和北京市首单绿色（碳中和）CMBS产品，为物业类绿色固定资产盘活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为公司资管业务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2022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64亿元。

公司子公司中航基金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塑造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

文化理念，积极探索“专、精、特、优”发展之路，以创新引领发展，不断加快发展步伐。自2021年中航首钢绿能REIT产品首发成功之后，2022年中航基金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和强化在绿色金融和REITs领域的行业影响力。2022年3月，中航基金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发一年定开发起式公募ESG债券主题基金，该基金是国内市场上首只获批、首只成立的ESG主题公募债基，为债券市场贯彻落实ESG发展理念开辟了新的道路；中航基金REITs项目储备覆盖仓储物流、保障房、文旅等多个领域，其中由中航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航京能光伏REIT”于2023年3月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该项目是首批获准发行的新能源公募REITs项目，也是全国首单光伏公募REITs产品。

5. 财富管理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紧紧把握住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新时代财富业务核心逻辑，从加强总部能力入手，以丰富产品线为核心举措，以财富业务全员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作为财富转型的根本保障，在财富业务的新赛道上奋起直追。2022年，公司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人员引入等方式，不断增强财富业务总部人才队伍；积极引入产品管理人，不断丰富产品货架，至年底产品货架公募产品数量较2021年底增长20%；不断丰富和完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管理环节，全力普及资产配置理念，积极引导投资者建立科学健康的资产配置投资观；各分支机构全年各类金融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20%，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2%；不断丰富融券业务在财富管理中的应用，至年底开展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数量由2家上升至12家。2022年12月，公司荣获“2022中国证券业零售经纪商君鼎奖”及“2022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部君鼎奖”。2022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3.15亿元。

6. 证券自营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坚持均衡布局、稳中求进。2022年，固收投资继续保持稳健的表现，不断做精做深固收研究，积极研发运用多空策略，不断丰富策略选择，积极拓宽固收投资品种，并且在固收衍生品领域取得初步成绩，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不断完善。权益投资以内功修炼为重点，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备的权益投资研究机制，以军工科技为核心的风格体系逐渐鲜明。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说明

2022年，证券监管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促发展、保稳定、防风险、强监管，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面对多重超预期冲击，A股市场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交易所债市、期市均保持总体平稳运行，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进一步提升，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积极贡献了力量。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启动实施，常态化退市格局基本形成。“零容忍”执法震慑不断强化，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一年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格局更加鲜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年全年，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5.92万亿元，服务357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注册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4481.58亿元，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等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融资4.54万亿元，服务投资者数量达到2.1亿，客户资金余额1.88万亿，资产管理业务规模9.76万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量2.75万亿元。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2年末，全行业证券公司总资产11.06万亿元，净资产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独具特色的股东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在我国军、民用飞机制造领域占有主导性、决定性地位。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战略举措的重要承接机构，在资源、技术、资金、人才、商业网络等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支持。同时公

司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与同一平台的中航信托、中航租赁、中航期货、安盟财险以及惠华基金等形成紧密协同关系，形成了跨领域综合金融牌照的业务能力。借力股东背景与金融资源，公司深入我国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的改革工作，并不断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明确的战略定位与精准的业务策略。公司确立了“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秉承“以金融服务促军民融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公司使命，致力于成为军民融合首选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在当前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环境中，公司定位于走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突出军工领域禀赋优势，为形成差异化竞争力明确了方向。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提升，加快推进向交易型投行转型，准确切中行业由牌照业务向价值服务转型发展的趋势，不断建立竞争优势。

投研引领铸就军工业务优势。公司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以航空产业为核心的上下游延伸产业链研究体系，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最大规模的军工研究团队，通过深化研究的广度、深度、高度和质量，实现宏观、产业链、行业研究等全方位能力提升，推动研究人员通过产业深度研究挖掘优质投研项目，形成横跨一二级市场的特色研究优势。基于投研引领驱动转型升级的引擎作用，公司在军工领域积累了项目经验、形成了相关业务优势。围绕航空企业的各类融资需求，创新融资手段，通过股权融资、绿色债、CMBS、定向融资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并通过指数创设、维护、设立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军工企业提供全面的市值管理服务。

光荣传统的企业文化。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继承了航空工业光荣的文化传统，坚定“航空报国”初心，笃行“航空强国”使命。执行力和向心力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保障，执行经营决策果断、准确、高效，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干部员工来自五湖四海，能够拧成一股绳，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有光荣传统的企业文化，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拼搏进取，立有一席之地，致力于发展成为军民融合首选综合金融服务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财富管理业务	3.15	2.43	22.91	18.56	4.08	2.8	31.52	19.77
投资银行业务	2.61	1.53	41.27	15.35	2.6	1.69	34.94	12.5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业务	2.69	1.57	41.74	15.82	2.56	1.35	47.44	12.39
证券投资业务	2.42	0.74	69.32	14.28	5.29	1.11	78.95	25.59
信用业务	5.18	3.34	35.40	30.49	5.62	2.87	48.85	27.2
其他	0.93	0.39	58.04	5.49	0.51	0.32	37.92	2.48
合计	16.98	10.00	41.07	100.00	20.66	10.14	50.93	1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生产制造业，故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54%，营业成本下降 3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在美联储加息、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行情出现巨大波动，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两个全面”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的第一年，是支撑如期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年，是深化落实“十四五”规划推动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2023 年，中航证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航空工业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兴装强军”为首责，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支持集团公司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坚持投研引领和科技引领，实施“双碳”工作方案，秉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稳步推进中航证券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打造军民融合首选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研究方面，不断深化已初步形成的国家相关部委、军工央企集团公司及相关单位投研服务、军工主题指数研究及产品化合作等工作，积极打造高端智库，反馈中航声音。股权投资方面，深入聚焦航空产业链，助力航空军工科技创新，紧密结合双碳工作方案实施的机遇，在绿色投资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投行方面，股权类业务巩固军工投行业务优势，深挖产业链上下游军民融合资源，整合全业务链资源优势，与投资、研究等部门联动，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债券类项目巩固地方客户关系，积极拓展项目来源。资管方面，优化业务布局，维持固收纯债类产品比较优势，抓住权益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推动固收+、权益、量化产品成立。财富管理方面，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公募、私募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继续着力打造“全业务链”金融服务品牌；提升机构经纪系统，进一步做好系统调优，为私募等机构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证券自营方面，发挥传统债券投资优势，提升投研能力，抓住交易机会，推动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品业务的发展；强化股票投资管理，加强投研能力，重点布局以新能源、半导体、国防军工为代表的赛道成长型股票，充分利用权益衍生

品工具，积极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投资策略研究，降低整体投资风险，获取更大收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策略调整。公司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等变动引起。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交易等业务中，由于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中的义务或债券最终未能按照约定兑付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经营上述业务中，如果因客户、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义务，则可能由于担保物无法及时处置、担保物价值损失、投资标的未能收回本息等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收入受到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在业务经营中，一旦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引发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指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人员不当等事件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因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等主客观原因造成操作错误、系统失灵、实物资产损坏等给公司资产带来负面损失的影响，甚至可能由于操作风险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导致被监管部门处罚和遭致法律诉讼的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要政策、全面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经营管理层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管理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的风险管理负责人，独立负责和履行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风险管理部门在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独立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各项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检查和控制；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是本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承担者，负责本部门业务及职责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机构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2）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按照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稳健发展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多个方面保障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报告期内，修订了《中航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中航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中航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全面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计算净资本及流动性多项指标，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证监会的监管标准、预警标准，确保公司净

资本足以覆盖各项业务所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

同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优化，涵盖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类型的计量、预警和监控，逐步推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4）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研究咨询力量、坚持科学决策程序和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对风险实施定性管理；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监控系统，强化风险的定量监测和管理。

在承销与保荐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银行三道防线，根据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范。公司对项目立项、内核、申报、发行等各个环节及全过程进行内控管理，公司设专业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内核工作，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与评价。同时，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跟踪体系，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定期跟踪，加强主动管理。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机制，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决策管理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与规模、公司与托管银行、代销银行合作的重大事项、产品申报材料和产品运营期间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池、评估重大投资风险等，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在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越权操作。

在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稳健的证券投资策略，加强对证券投资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的控制，严格执行止盈止损等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进行持仓管理，做好日常监控、评估，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完善对冲机制，不断提高证券投资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平。

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及考核体系，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和教育；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分支机构安全经营工作；重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注重加强投资者教育活动。

在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业务方面，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设立信用交易部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不断完善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审批机制的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信用评级量化体系、授信分级审批、客户担保资产监控、强制平仓、董事会授权总规模控制、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业务规模调整等内控机制，确保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可控；制定并完善了股票质押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尽职调查及项目审核流程，同时通过盯市、项目跟踪等多个环节，控制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保障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合规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一、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标准，分别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

二、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公司章程约定范围内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约定范围内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

果依照以上程序无法有效决议，则按本条（四）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有事先认可权，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数量较多，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业务发生部门发起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展业务，不再经过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单独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或政府指导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 交易事项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3. 无法按照上述 1、2 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可以使用合理的构成价格，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 以上定价方法均无法有效执行的，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四、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相关事务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各责任部门报送监管机构或公开披露。

1. 每月按监管要求时间报送《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包括关联方关联关系类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公司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等。

2. 每年度在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名单情况，以及按照日常交易、投资、债权债务等业务类别，简要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余额等情况。

3. 其他需要报送监管机构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应在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1
提供劳务	1.58
关联租赁费支出	0.2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30
拆借资金利息支出	0.4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中航 C1
3、债券代码	167428.SH
4、发行日	2020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2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中航 C2
3、债券代码	1676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中航 G1
3、债券代码	18849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的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中航 G1
3、债券代码	138885.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的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中航 G2
3、债券代码	115211.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的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备注：列表内未列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494.SH

债券简称：21中航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资金保障

1、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813.55万元、129,993.16万元、176,928.33万元和35,48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4.33万元、42,971.39万元、66,640.79万元和6,069.64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56.24亿元人民币，在当日已使用额度为0亿元。公司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中，现金等价物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小；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1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4.89亿，信用风险较小。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112,553.25万元、33,763.07万元、388,481.13万元、185,517.45万元、372,254.17万元和939,190.35万元，合计达2,031,759.42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95.94%。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财务承诺及行为限制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代码：138885.SH

债券简称：23中航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承诺条款：

（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9.95 亿元、60.28 亿元、63.15 亿元和 64.92 亿元，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0.07 亿元、0.17 亿元和 0.11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代码：115211.SH

债券简称：23 中航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承诺条款：

（一）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公司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公司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9.95 亿元、60.28 亿元、63.15 亿元和 64.92 亿元，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0.07 亿元、0.17 亿元和 0.11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

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885.SH

债券简称	23 中航 G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1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88494.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中航 G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正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股东增资款到位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的同时，股东支持进一步体现。中航证券作为综合性军工特色证券公司，业务条线较为齐全，发展势头向好。公司经纪业务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财富管理能力和提升；投行业务聚焦航空及军工产业链，深入挖掘股东在军工领域的专业资源，相关项目储备较为丰富，2022 年前三季度投行业务股权融资规模和债券承销规模稳步增长；资管业务不断加强业务创新，打造中航军工资管品牌，主动管理转型取得一定成效。

债券代码（如有）	167428.SH、167689.SH
债券简称（如有）	20 中航 C1、20 中航 C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间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正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股东增资款到位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的同时，股东支持进一步体现。中航证券作为综合性军工特色证券公司，业务条线较为齐全，发展势头向好。公司经纪业务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财富管理能力有所提升；投行业务聚焦航空及军工产业链，深入挖掘股东在军工领域的专业资源，相关项目储备较为丰富，2022 年前三季度投行业务股权融资规模和债券承销规模稳步增长；资管业务不断加强业务创新，打造中航军工资管品牌，主动管理转型取得一定成效。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428.SH、167689.SH、188494.SH、138885.SH、115211.SH

债券简称	20 中航 C1、20 中航 C2、21 中航 G1、23 中航 G1、23 中航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20 中航 C1、20 中航 C2、21 中航 G1 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首汇广场10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力、张世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428.SH、167689.SH、188494.SH
债券简称	20中航C1、20中航C2、21中航G1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
联系人	王恒
联系电话	15210606538

债券代码	138885.SH、115211.SH
债券简称	23中航G1、23中航G2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联系人	吕凯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428.SH、167689.SH、188494.SH、 138885.SH、115211.SH
债券简称	20中航C1、20中航C2、21中航G1、23中航 G1、23中航G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 河SOHO6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融出资金	应收客户融资融券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债券、基金及资管计划等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	1.00	0.32	2.12	-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8	23	40.2	79.80
长期股权投资	1.65	0.53	1.16	42.28
其他资产	1.63	0.52	0.87	86.76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原因主要为证券投资规模上升；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资产的变动原因主要为预缴税款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5.10	0.30	不适用	0.46
合计	65.10	0.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8.36 亿元和 138.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	13	15	33	23.80%
银行贷款	0	0	0	0	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93.68	7	5	105.68	76.2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66 亿元和 135.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9.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	13	15	33	24.32%
银行贷款	0	0	0	0	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90.68	7	5	102.68	75.6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0	0	10	-1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67	15.90	11.77	186.17
拆入资金	14.03	6.63	9.02	5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11	-10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0.01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3	26.08	25.00	120.94
应付职工薪酬	0.23	0.11	0.97	-76.64
应付款项	0.21	0.10	3.31	-93.62
长期借款	5.00	2.36		100
应付债券	28.29	13.36	49.61	-4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	0.69	1.09	33.76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的变动原因为偿还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的变动原因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变动原因为公司正回购业务规模上升；

应付款项的变动原因主要为上年末存在应付清算款；

长期借款的变动原因为借入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到期偿还。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管理	11.71	10.29	3.82	2.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5.5 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流出 42.27 亿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 处的诉 讼程序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广州瑞丰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交易纠纷	2020 年 4 月	广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9000 万元	执行阶 段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柯某	股票质 押式回 购交易 纠纷	2020 年 10 月	广州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1000 万	执行阶 段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武汉卓健 投资有限 公司	股票质 押式回 购交易 纠纷	2021 年 5 月	武汉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1239 万元	执行阶 段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集团有限 公司	股票质 押式回 购交易 纠纷	2021 年 1 月	海南省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10889 万元	执行阶 段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郭某、蔡 某	股票质 押式回 购交易 纠纷	2019 年 6 月	汕头市 中级人民 法院	11534 万元	执行阶 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丰”）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营业部开户，于 10 月 17 日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开展相关的融资交易。2019 年 10 月 19 日广州瑞丰集团融资到期，到期前广州营业部根据信用交易部指导，会同深圳分公司多次专人到客户住所要求客户按时了结相关合约负债，并跟踪落实客户实际经营与资金链情况。最终客户并未按相关约定归还相关融资合约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导致相关合约出现违约。2020 年 4 月 10 日，该案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8 月 28 日，被告广州瑞丰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缺席庭审。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一审胜诉判决。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2022 年 9 月 15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广州瑞丰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后续将按照破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2、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与融资人柯某，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先后签订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柯某将其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质押给公司，先后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8,000 万元，涉案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均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2020 年 3 月 13 日，该项股票质押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 160% 的预警线。2020 年 3 月 20 日，融资人未支付 2020 年 1 季度利息。2020 年 5 月 14 日、6 月 1 日到期后，融资人未能如期购回，构成实质违约。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依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在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2021年10月13日，被执行人柯某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3,51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18,654,551元。柯某配偶提出执行异议，2021年12月1日，广州中院裁定驳回执行异议。柯某配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2年5月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柯某配偶的复议申请。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划转的拍卖款，扣除执行费和拍卖辅助费后，共收到金额118,458,497元。

3、融资人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卓健”）以其持有的3,350万股同济堂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向公司融入资金10,238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5日，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由融资人之一致行动人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提供担保。相关业务协议经由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质押标的股票同济堂（证券代码：600090）于2019年5月后股价持续下跌，融入方以场外存入方式于2019年5月29日至6月5日期间合计存入1,045万元，以提升项目履约保障比例；后质押物市值仍持续下降，致使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2021年5月6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在本案债权范围内，强制卖出被执行人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同济堂3,350万股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发放的执行款项36,571,386.54元。2022年5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因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目前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17年10月27日，海航资本集团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海航资本集团以其持有的渤海租赁作为质押标的，向公司融入9,800万元；2018年1月17日，标的渤海租赁停牌，同年7月17日复牌后当日跌停，履约保障比例为150.85%，低于合同约定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160%。2018年7月18日，渤海租赁股票继续下跌，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为137.34%，已跌至最低履约保障比例140%以下。2021年1月28日，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公司胜诉。海航资本集团破产重整，2021年6月4日，管理人根据海南省一中院判决书对公司债权进行确认。2021年10月23日，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是：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向海航集团及相关破产重整企业送达《民事裁定书》，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2022年6月22日，公司参加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后续收益分配继续按照重整计划执行。2022年12月21日信托发布公告，由于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本年度未发生担保财产处置，无特定收益归集，同时为保障重整计划执行，也不向信托归集非特定收益资金，因此信托无法进行2022年度信托收益分配。

5、公司与郭某及配偶蔡某，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9日先后签订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郭某先后以其所持有的骅威文化2,800万股、490万股[证券代码：002502，股份性质：流通股（高管锁定）]股票质押给中航证券。自2018年11月23日起，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合同约定的140%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自2019年3月20日起，郭某未进行过任何利息支付，且未按期回购，处于实质违约状态。2019年5月29日，公司持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14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执行申请正式立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向汕头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成功。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院的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郭某持有的骅威文化33099900股股票，立即执行”。2020年1月24日，股票拍卖成功，成交价款为101,677,100元。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回拍卖款。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执行款项124,514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9）粤05执425号案件结案、终结（2019）粤05执426号案件的执行。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被执行人执行款项10万元。后对方未履行和解协议，公司申请恢复执行。2021年7月30日，郭某名下车位挂网拍卖成功，公司收到执行款项230,620元。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补充债券信息披露适用的法律法规；
- 2、完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内重大事项的披露内容；
- 3、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 4、完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制度中有关措辞、内控规范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维护投资者权益。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原件可至发行人处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09,781,564.42	6,315,094,993.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474,820,119.17	5,871,461,388.49
结算备付金	1,603,779,492.12	1,385,391,283.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24,311,886.81	1,104,010,151.1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415,431,870.35	4,744,548,205.34
衍生金融资产	1,787,995.24	
存出保证金	375,559,404.05	303,012,235.52
应收款项	99,825,270.09	212,119,467.1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8,341,071.83	1,292,705,225.0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7,783,426.39	4,019,876,272.64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266,721,933.89	7,970,623,71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2,099.68	19,372,09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5,252,463.43	116,142,96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39,955.61	46,719,672.9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74,528,139.29	102,572,747.41
无形资产	49,760,545.57	46,437,216.2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94,029.33	76,005,625.22
其他资产	162,513,547.08	87,015,523.17

资产总计	31,427,072,808.37	26,737,637,253.37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416,438.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66,810,901.36	1,176,505,132.65
拆入资金	1,403,169,767.95	902,463,58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52,32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97,3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2,884,003.25	2,499,679,03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37,316,551.73	7,048,405,258.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11,047.10	97,204,331.00
应交税费	90,198,217.33	114,031,460.00
应付款项	21,087,153.62	330,645,382.59
合同负债	7,337,573.28	8,927,812.0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29,128,021.80	4,961,258,260.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708,845.63	94,149,529.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43,255.20	109,328,769.28
其他负债	350,819,254.83	330,326,804.24
负债合计	21,175,414,593.08	18,685,491,4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8,080,500.00	3,633,572,648.3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50,803.22	1,705,402,17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751,615.10	28,856,178.92
盈余公积	1,233,854,540.85	1,157,815,880.84
一般风险准备	851,115,652.97	792,530,091.89
未分配利润	697,575,531.84	585,493,15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5,025,413.78	7,903,670,124.50
少数股东权益	156,632,801.51	148,475,70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51,658,215.29	8,052,145,830.45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27,072,808.37	26,737,637,253.37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67,032,527.14	6,257,129,431.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484,641,537.88	5,871,461,388.49
结算备付金	1,603,779,492.12	1,384,693,232.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24,311,886.81	1,104,010,151.1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415,431,870.35	4,744,548,205.34
衍生金融资产	1,787,995.24	
存出保证金	375,559,404.05	303,012,235.52
应收款项	39,957,891.42	172,590,227.7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8,341,071.83	1,267,685,980.67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6,804,513.55	3,212,444,644.4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266,721,933.89	7,970,623,71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2,099.68	19,372,09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98,867,453.69	994,817,956.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05,748.22	44,972,827.4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68,860,749.63	91,237,967.99
无形资产	49,098,731.00	45,705,766.3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87,995.36	74,897,158.88

其他资产	130,159,251.92	74,344,200.28
资产总计	30,904,068,729.09	26,658,075,654.02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416,438.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69,083,054.84	1,548,115,445.86
拆入资金	1,403,169,767.95	902,463,58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97,31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2,884,003.25	2,499,679,03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47,137,970.44	7,051,484,581.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89,760.67	93,338,545.68
应交税费	82,279,851.86	105,068,349.73
应付款项	2,651,889.92	320,296,119.19
合同负债	1,672,405.63	3,414,798.7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29,128,021.80	4,961,258,260.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190,608.08	82,533,504.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217.75	55,545,221.51
其他负债	347,966,690.90	328,514,201.49
负债合计	21,296,494,243.09	18,953,425,38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28,080,500.00	3,633,572,648.35
其他权益工具	4,299,362.14	1,694,550,73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751,615.10	28,856,178.92
盈余公积	1,233,854,540.85	1,157,815,880.84
一般风险准备	822,569,693.90	771,877,253.90
未分配利润	249,522,004.21	417,977,57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07,574,486.00	7,704,650,26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04,068,729.09	26,658,075,654.02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7,565,124.61	2,066,240,353.82
利息净收入	517,651,459.39	561,953,248.31
其中：利息收入	984,545,937.41	1,033,039,399.49
利息支出	466,894,478.02	471,086,15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7,983,393.84	945,570,957.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5,059,948.35	408,431,841.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0,617,288.12	259,879,190.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241,302.18	190,084,72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55,454.06	322,183,50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53,013.48	7,173,86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303,904.59	13,755,73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78,786.02	213,782,069.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251.88	-369,946.76
其他业务收入	49,833,346.87	9,282,90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7,527.96	81,874.47
二、营业总支出	1,000,303,243.18	1,013,854,596.41
税金及附加	13,165,769.03	13,839,116.28
业务及管理费	988,033,708.66	1,010,300,718.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96,234.51	-10,286,681.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44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61,881.43	1,052,385,757.41
加：营业外收入	5,353,319.46	415,199.88
减：营业外支出	1,022,083.96	2,329,31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593,116.93	1,050,471,640.49
减：所得税费用	151,542,754.03	241,076,86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50,362.90	809,394,77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50,362.90	809,394,772.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93,267.34	801,253,871.6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7,095.56	8,140,90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7,794.02	8,983,713.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7,794.02	8,983,713.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07,794.02	8,983,713.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971,529.06	9,057,174.6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3,735.04	-73,461.5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442,568.88	818,378,4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285,473.32	810,237,58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7,095.56	8,140,900.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3,901,695.27	1,812,454,685.57
利息净收入	501,309,598.72	547,777,143.16
其中：利息收入	977,479,685.61	1,019,418,290.21
利息支出	476,170,086.89	471,641,147.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5,985,820.18	856,366,923.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5,696,880.62	408,431,841.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0,617,288.12	259,879,190.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959,831.48	161,607,07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52,750.44	300,004,06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013.48	2,378,86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228,326.83	13,697,09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14,732.84	83,923,503.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1,251.88	-369,946.76
其他业务收入	50,680,900.37	10,974,03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7,779.69	81,874.47
二、营业总支出	879,769,542.54	928,763,865.73
税金及附加	12,262,514.60	13,228,891.29
业务及管理费	869,391,294.66	925,974,479.56
资产减值损失	-1,884,266.72	-10,440,948.83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443.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32,152.73	883,690,819.84
加：营业外收入	5,344,792.22	415,199.62
减：营业外支出	1,021,647.94	2,329,31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455,297.01	881,776,703.08
减：所得税费用	54,993,096.98	199,898,47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2,200.03	681,878,23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62,200.03	681,878,23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7,794.02	8,983,713.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07,794.02	8,983,713.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971,529.06	9,057,174.6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3,735.04	-73,461.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854,406.01	690,861,945.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923,106.12	2,185,803,158.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31,681,951.3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42,070,658.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19,407,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5,633,58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67,706.41	475,835,6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768,470.82	4,928,954,319.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27,014,641.51	1,845,263,961.3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06,951,192.4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7,185,517.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68,653,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958,564.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217,927.83	455,172,382.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81,816.95	697,331,7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29,194.91	368,034,88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421,972.18	200,177,2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409,634.65	5,641,584,4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41,163.83	-712,630,15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08,778.33	128,191,97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5,586.03	12,649,48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5,151.70	227,68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9,516.06	141,069,14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39,994.79	364,595,6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39,873.42	27,095,856.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0,37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0,242.86	391,691,54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0,726.80	-250,622,39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43,340,000.00	4,927,071,886.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1,487.84	15,000,5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4,221,487.84	5,942,072,41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0,840,000.00	3,721,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102,061.53	514,805,99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6,619.15	55,863,53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7,258,680.68	4,292,389,52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62,807.16	1,649,682,88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251.88	-369,94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52,168.41	686,060,38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3,724,475.06	6,997,664,0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876,643.47	7,683,724,475.06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3,856,798.22	2,108,112,057.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91,701,963.8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42,070,658.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19,407,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8,712,90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16,453.70	468,433,3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850,910.21	4,806,960,268.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79,676,102.69	1,691,112,844.4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06,951,192.4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216,468.1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305,466.53	453,435,248.0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2,232,032.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68,653,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456,824.15	638,157,36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17,315.87	353,457,3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43,653.58	165,519,9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647,863.39	5,377,286,9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96,953.18	-570,326,64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1,623.44	6,724,7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4,991.70	227,68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6,615.14	6,952,39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5,030.46	24,859,87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5,030.46	324,859,87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584.68	-317,907,47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18,340,000.00	5,544,071,886.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8,340,000.00	6,544,071,88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5,840,000.00	4,139,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041,280.71	520,173,43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5,247.93	53,889,21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6,946,528.64	4,713,782,6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93,471.36	1,830,289,23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251.88	-369,94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89,354.74	941,685,16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1,822,664.52	6,700,137,49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0,812,019.26	7,641,822,664.52

法定代表人：丛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彦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峰

